



大会

Distr.: Limited
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4) 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969 (2011) 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5/687 和 A/65/746。

² A/65/743/Add. 6。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拖延；

6.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和第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注意到批款总额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208 603 7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196 077 500 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614 5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11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7 270 8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760 6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36 91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91 583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2 135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1 332 875 美元，每月 17 383 641 美元，充作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13 16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37 08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7 417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 665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

³ A/65/687。

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79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79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 17 795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47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